

公立醫院醫師誠信手冊



法務部廉政署彙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目 錄

壹、專業與誠信	3
貳、行為規範	2
參、個人行為道德抉擇—To Be or Not To Be	3
一、道德抉擇之四大過濾標準	4
二、如何實踐四大過濾標準	4
(一) 相關法律規定	5
(二) 專業及機構之行為規範	5
(三) 個人價值觀	6
(四) 陽光檢驗	6
(五) 正確抉擇	6
肆、法律與誠信問題剖釋	6
一、醫病關係	7
類型：偽造不實病歷資料詐領醫療費用	7
類型：浮報衛材費用賺取價差	11
類型：違反作業規定詐領健保費用	12
類型：收受病患餽贈	13
二、醫商關係	15
類型：收受廠商不當利益	15
類型：違反政府採購法與廠商合謀綁標	18
類型：未注意利益衝突迴避	22
三、個人行為	23
類型：未注意保密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	23
類型：內控程序失靈	25
類型：互動溝通不良	26
類型：其他個別案例	28
伍、推廣與諮詢	31
陸、參考法規	33

壹、專業與誠信

醫學作為一種專業，可追溯自西元前第五世紀的希臘醫師希波克拉底，而當時倫理即已屬於醫學的一部份¹，醫學倫理的面向包含廣泛，自醫病關係乃至於醫學研究，甚至醫療資源的分配均屬於醫學倫理議題。因醫學專業與人民之生命、身體息息相關，在一般人民心目中，擁有醫學專業之醫師就擁有較崇高之社會地位，醫學專業領域也以「醫師」為中心，且因醫學知識浩瀚專業，若未曾接受醫療專門教育與訓練，根本無法得知醫療行為之適當性與必要性。在醫師執業過程中，有無以專業、誠信態度處理各式各樣醫病、醫商關係，自然成為醫學倫理行為之探討主軸。

本手冊編撰意旨係以倫理行為中的「誠信」為題，參考香港廉政公署與香港醫學會之合作模式，蒐集並改編本國近年發生醫師倫理行為偏差之真實案例，輔以一系列問題思考，期能提供醫師一套簡明實用之指引，以恪守崇高的專業道德行為，維護醫師執業尊嚴與形象，逐步建構本國醫師倫理制度。

貳、行為規範

醫師執業可能面對的情況非常多，所以必須遵守之行為規範也相當多，如作為醫師職務各項基本權利義務法源基礎的「醫師法」²、與全國共通遵守的執業行為準則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師倫理規範」³，及經衛生署醫學倫理委員會決議通過，適用於醫師與廠商間行為界限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⁴等，均是為了協助醫師解決執業時可能遇到的各種疑慮，提供具體的行為標準；另馬英九總統上任後，為確保民眾對公務人員公正執行職務的信賴，行政院特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秉持廉潔自持、公正無

¹ 引自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譯「世界醫師會-醫學倫理手冊」P.13 以下，98 年 3 月。

² 醫師法及後續相關各類規範條文請詳附錄。

³ 同註 2。

⁴ 同註 2。

私、依法行政之核心價值，故公立醫院醫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3、4、8、10條，依法任用並送經銓審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即適用該規範；如係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依據銓敘部函釋，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亦受該規範拘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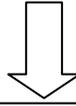
參、道德抉擇—To Be or Not To Be

醫生執行醫療業務時，常面臨許多不同抉擇，其中部分需仰賴其專業知能及經驗做出專業判斷，然亦有部分問題介於難以取捨之道德兩難情形。倘若醫師未經仔細思量即草率行事，不僅可能違反一般社會大眾之道德標準，更甚者亦可能違反相關法規，除影響有關醫生個人事業外，也同時損及醫界聲譽。因此，在面臨此種兩難困局時，如能先理性思量下列問題，也許有助於突破困局做出正確抉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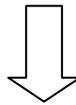
- (1) 是否全盤瞭解相關事實？
- (2) 是否涉及任何道德問題？
- (3) 是否涉及任何利益衝突？
- (4) 是否客觀衡量多方處境？
- (5) 是否能尋求可行方案並評估其對各方影響？

經由上揭思考流程，初步找到多種可行方案，下一步則是依照下列『道德抉擇之四大過濾標準』，分析各個方案，經由層層關卡把關過濾，即可找出既適當又合法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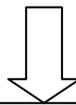
有否觸犯刑事法規（如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或行政法規（如公務員服務法、醫師法等）之虞？



有否違反由醫師公會或政府機關制訂之倫理規範（如：醫師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虞？



該方案是否有違個人價值觀（如：誠信、公平、優先考量病人等）？



該方案能否通過「陽光檢驗」，即能否坦然向他人透露所做之決定？

為使醫師能了解如何實踐前述四大過濾標準，茲以個案為例：

個案：

醫師 Andy 為某公立醫院精神科主任（兼任「藥事委員會」委員），對醫院採購新進藥品頗具影響力。B 藥品公司業務員 Coco 為使該公司藥品能順利打進該醫院市場，從 98 年起即以代付酒店花費、招待國外學術研討及旅遊、幫忙接送小孩上下學等方式討好醫師 Andy，請其發揮其影響力，推薦醫院採購該公司藥品，醫師 Andy 因接受業務員 Coco 上述好處，遂力薦醫院大量採購 B 公司藥品。

其後，業務員 Coco 為增加業績，再與醫師 Andy 達成協議，允諾若醫院增加 B 公司藥品使用量，每顆藥再另給予醫師 Andy 2 元回扣。

思考：醫師 Andy 應否接受業務員給予之好處？

首先，醫師 Andy 應全盤瞭解相關事實，並認清所有利害關係，客觀衡量各方處境，尋求各種可行方案，進而評估對各方之影響。在此案例中，醫師 Andy 在每個環節都有不同之抉擇，他有下列幾種處理方式：

- (1) 接受業務員 Coco 給予之好處，並積極介入藥事委員會決定，強力推銷醫院購買該 B 公司藥品，並多開該藥品以賺取回扣。
- (2) 接受業務員 Coco 給予之好處，僅推薦醫院購買該公司藥品並不積極推銷。
- (3) 消極拒絕業務員 Coco 給予之好處。
- (4) 拒絕業務員 Coco 給予之好處，並告知其正確推薦新藥之管道或平台。

醫師 Andy 可依四大過濾標準仔細思考自己目前所處的倫理險境，做出可合乎誠信之行為：

思考 1：相關法律規定

醫師 Andy 若答應業務員 Coco 之要求，收受其給予的好處，因而推薦醫院採購不符合醫院需求之藥品，使特定藥廠因此得利，不僅可能涉犯刑法第 131 條圖利罪，亦可能構成刑法 342 條之背信罪。另因醫師 Andy 為公立醫院醫師，可視其推薦使用該藥品是否違背職務，分別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之收受賄賂罪。

思考 2：專業及機構之行為規範

醫師 Andy 為公立醫院醫師，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其若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可能違反該規範第 3 點；再者，其若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亦有違該規範第 4 點之規定。另外，醫師 Andy 出入酒店等不妥當場所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亦可能違反該規範第 8 點。

另醫師倫理規範第 24 條也規定，醫師與廠商互動時，應

遵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醫師接受廠商餽贈，不得因餽贈而約定或暗示「將」使用特定醫藥產品或轉介病人至特定處所，醫師 Andy 若因接受好處而強力推薦藥品，亦與上述規定有違。

思考 3：個人價值觀

醫師 Andy 應捫心自問，何種方案符合其個人良知判斷，例如誠信、公平、優先考量病人利益等。如果該方案與其個人價值觀相違背，即應慎重考量。

思考 4：陽光檢驗

醫師 Andy 應自問能否坦然向他人透露自己所做之決定，包括同業、病患、朋友、家人等。如果在告知他人時感到為難或有所保留，即表示其決定未必符合應有之道德標準，此時應另尋更妥適方案。

思考 5：正確抉擇

醫師 Andy 經仔細思量以上各點後，應可明確了解，其若接受業務員 Coco 之招待及其他利益，對該藥品之推薦及使用，不僅可能觸犯刑事或行政法規，有違專業及機構之行為守則，也有違其個人良心。因此，醫師 Andy 應拒絕廠商之邀約、利益與回扣，並告知廠商正確推薦新藥之管道或平台。

肆、法律與誠信問題解析

醫師執業過程中，在面對各種疑難雜症的同時，也會遭遇病患、家屬、同儕、部屬及廠商等形形色色的環境及問題，本節蒐集並改編本國近年於公立醫院所發生醫師倫理行為偏差之真實案例，輔以一系列問題思考，目的是期望協助醫師在面對類似倫理難題時，能透過改編的具體案例獲得借鏡，減少醫師在利益衝突時，做出妥適的因應之道，降低同樣問題再度發生。

一、醫病關係

(一) 類型：偽造不實病歷資料詐領醫療費用

案例：協助病患調包檢體詐領保險金

醫師郝神是甲醫院外科醫師，與犯罪集團主嫌金好掛勾，找來人頭病患毛阿土等人，以混合癌症檢體，由醫師郝神協助調包檢體，製作不實罹癌之病歷報告，並安排手術或化療，讓毛阿土等人得藉以詐領保險金理賠，多家保險公司受騙給付保險金達上億元，醫師郝神並同時由其所屬醫院申報向健保局詐領醫療費用數十萬元。

思考：

醫師郝神混合癌症檢體送不知情之病理科檢驗，使病理科開具病患癌症檢體報告，醫師郝神並據以開立處方箋、病歷報告、診斷證明書供病患毛阿土等人詐領保險金理賠，以及偽造病患就診紀錄詐領健保費等行為所應負的責任有哪些？

分析：

- (1) 醫師郝神協助犯罪集團金好及病患毛阿土詐領保險金，及詐領健保醫療費用之行為，可能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章罪嫌。醫師郝神也必須面對醫院及保險公司的求償，且其利用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會進行犯罪，有違背醫學倫理之行為，依醫師法得移付懲戒，甚至可能遭處分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醫師證書。
- (2) 該醫院因醫師郝神之犯罪行為遭健保局依法開罰，並要求外科診療停約，醫院可以其受損害向郝神求償，同時醫師郝神也可能面臨保險公司求償。
- (3) 醫師郝神做出了欠缺道德誠信的行為，最後被法院判決有罪須服刑，並遭行政院衛生署廢止醫師證書，其事業、聲名毀於一旦，另依我國刑法一罪一罰原則，郝神偽造多數不實診斷證明書之行為，可能因而遭求處數十年刑期。

類似案例：偽填病歷資料詐領健保費

C 醫師是仁二醫院內科醫師，串通其他醫師、安養機構及藥局等，以未親自就診之安養機構院民健保卡，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偽填病歷資料及盜刷院民健保卡，並以這些偽造的看診紀錄，向健保局申報詐領醫療費用數百萬元。

思考：

C 醫師偽造病患就診紀錄及盜刷健保卡詐領健保費等行為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類似案例：偽造開立診斷證明書詐領保險金

A 醫師係某公立醫院外科醫師，與保險業務員 B 君係屬熟識朋友，A 醫師醫術精湛，病患眾多，保險業務員 B 君認有機可乘，特轉介 20 餘名病患至該醫院看診，並招待 A 醫師至不正當場所飲宴應酬，利用熟識關係，請 A 醫師為其轉介病患開立罹患失能病症之診斷證明書，據以向保險公司領取保險金，涉嫌詐領保險金等情案。

思考：

A 醫師與保險掮客 B 君雙方間有其犯意聯絡，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詐領保險金，應負法律責任為何？A 醫師接受保險掮客 B 君不當飲宴應酬招待，有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類似案例：偽造就診紀錄詐領保險費

A 醫師是某區域醫院外科主治醫師，認識保險黃牛 B，A 醫師利用為病患 C 看診機會，偽造病患 C 就診紀錄，並記載於病歷及開立處方箋，並以偽造之看診紀錄，開立診斷證明書，由保險黃牛 B 持病患 C 之診斷證明書向保險公司詐領醫療保險費用，A 醫師從中抽成數萬元不等。

思考：

A 醫師偽造病患就診紀錄並開立診斷證明書，詐領保險費

等從中抽取利益之行為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類似案例：涉嫌記載輕病住院及浮報醫療費用

A 醫師涉嫌藉職務之便，延長病患之住院治療，病歷記載之病情未符合住院給付條件，應屬門診治療，卻核予收住院治療並申報相關醫療費用，其行為不僅給保險對象向保險公司申請醫療理賠機會，亦可增加醫師獎金之收入。

思考：

A 醫師涉嫌記載輕病住院及浮報醫療費用等行為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類似案例：誇大就診病患擴創療程詐領健保費

B 醫師為某公立醫院骨科主治醫師，為增加績效，獲取更高醫療獎金，因此，對於求診骨科之病患，以誇大、重複傷口擴創療程等不實就診資料記載病歷表，並以此造假病歷再向健保局申請健保給付，浮報健保費用數十萬元。

思考：

B 醫師誇大就診病患擴創療程詐領健保費等行為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類似案例：偽造教學紀錄詐領補助費

I 醫師是仁七醫院骨科醫師，明知實習醫師 K 未到教學門診診間及病房參與實習門、住診，竟連續於教學門診病歷中登載不實病歷資料並蓋教學門診章戳，再利用不知情護理人員李小妹依據相關病歷所填載之領款資料，於領據自行偽造簽名後，向醫院詐領教學計畫補助費用。

思考：

I 醫師偽造教學記錄並詐領相關補助款等行為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類似案例：偽造個人資料領據詐領計畫補助款

仁六醫院精神科 G 醫師，與政府機關簽訂民眾健康之委託研究計畫契約，竟指示研究助理錢多多謊稱將以「專家出席費」及「認知團體治療帶領費」作為民眾陳木參與仁六醫院菸酒檳榔戒治計畫之活動費用，由助理錢多多先填妥個人資料之領據，再由不知情之陳木簽名，用以表示領取活動費用。實際上，陳木未曾擔任菸酒檳榔戒治認知團體治療帶領者，亦未出席該計畫之相關活動，而且 G 醫師多次以相同手法偽造不知情民眾之領據詐領研究計畫補助款。

思考：

G 醫師偽造個人資料領據並詐領相關計畫補助款等行為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類似案例：違法開立不實巴氏量表

醫師 A 因知國人對家庭外籍看護工需求殷切，且部分受看護人因所罹患之病症非規定之「特定病症」或病情未達巴氏量表 30 分以下之程度，致未能取得勞委會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許可，認有機可乘且有利可圖，於是涉嫌長期勾結人力仲介業者，願意以每張新臺幣 8,000 元或 1 萬元之代價，協助開立符合規定之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專用診斷證明書，讓病患得以符合巴氏量表規定，進而申辦外籍監護工，醫師 A 共獲利上百餘萬元。

思考：

醫師 A 出具不實之病患診斷證明書損害醫院之聲譽及主管機關對外籍看護工管理之正確性之行為，其應負責任為何？

類似案例：盜用同事職章開立巴氏量表

某公立醫院開立申請外籍看護工之巴氏量表，規定須由兩位醫師評估用印始得申辦。A 醫師是該院胸腔內科醫師，與仲介勾結圖利，擅自使用 B 醫師置於門診之印章，盜蓋

於巴氏量表上第二評估醫師欄內，以獲取不法利益。

思考：

A 醫師圖利仲介，並盜用他人職章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二) 類型：浮報衛材費用賺取價差

案例：以山寨版衛材欺騙病患為進口品賺取差價

國內醫療器材代理商 A 與某醫院骨科主任 B 交往密切，廠商 A 除不時致贈 B 禮品外，並多次資助 B 出國參加研討會及 B 全家陪同旅遊的費用。而後 B 找代理商 A 合作，以廉價國產「骨水泥」偽造成 A 公司價差 10 倍外國進口注射型人工合成骨水泥，向患者詐取自費醫療器材費，獲利的差價則拆帳互分。

思考：

醫師與醫療器材業者勾結等行為詐取病患醫療自費費用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分析：

- (1) 骨科主任 B 以廉價國產「骨水泥」，向患者詐取醫療器材費，可能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章、詐欺罪罪章之罪嫌，廠商 A 則可能遭以共犯論罪；其向病患收取不當利益之行為，亦違反醫師倫理規範。
- (2) 骨科主任 B 以山寨版骨材置入人體並賺取差價之行為，已違反醫師法，可能遭受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懲戒或廢止醫師證書處分。
- (3) 依據衛生署函頒「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參加廠商主辦或贊助之醫學會議，以本人之註冊費、旅費及膳食費為限。骨科主任 B 多次接受 A 招待全家出國旅遊費用，已違反上述守則規定。
- (4) 骨科主任 B 以不良品充當進口貨，這種只重視個人利益而忽略病人健康的行為，違反了醫師倫理規範，也必定會削弱民眾對該醫院醫療專業的信心，重創醫院聲

譽，B 可能也會面臨醫院名譽損害的求償。

(三) 類型：違反作業規定詐領健保費用

案例：私下向病患收受手術費用

A 醫師是某公立醫院整形外科醫師，對外聲稱自費施行割雙眼皮及抽眼袋整形美容手術比一般行情便宜，因此在吸引了約 500 人次施作此手術。惟 A 醫師私下要求病患直接將手術費以現金置於信封內交給他本人，之後再製作不實之病歷，以施作眼瞼內翻矯正手術健保給付項目申報費用。

思考：

A 醫師自行將病患應繳交美容手術費用納為己有，並偽造病歷以健保給付項目申報費用詐領健保，其涉及之責任為何？

分析：

- (1) A 醫師偽造病患就診紀錄並向健保局詐領健保補助費用，可能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章及詐欺罪。
- (2) A 醫師詐領健保費用之行為，使該醫院遭健保局依法開罰，甚至可能中止特約或停止特約，醫院當將其所受損害向 A 醫師求償。在我國現行刑法一罪一罰的原則下，A 醫師偽造多數病歷詐領健保的行為可能因而遭求處數十年刑期。
- (3) 一般民眾對於醫師所提供之醫療服務，基於信賴專業，甚少提出質疑，同時因為資訊不對等，也難以自行判斷有無異常之處。如能更審慎的在法規範圍內提供專業醫療服務，當能避免不必要的困擾。

類似案例：出國期間仍申請健保給付

G 醫師是某公立醫院腎臟內科主任，並具有血液透析專科醫師資格。一日遭某週刊披露，G 醫師於出國休假期間，並未請具血液透析專業的醫師代理，而係請無血液透析專

業的 H 醫師代理照顧院內 27 名血液透析病患，回國後 G 醫師再補填看診紀錄，申請健保給付。

思考：

G 醫師出國期間仍申請健保給付，是否有詐領健保情形？所應負責任為何？

類似案例：容留密醫並製作不實病歷方式詐領健保費

E 醫師是某公立醫院中醫師，容留僅學過國術但實未具中醫師資格之 F 君，在診間從事針灸、推拿等行為；F 君又以代病患領藥之名，蒐集病患健保卡，轉交給 E 醫師製作不實病歷，虛增看診病患人數。

思考：

E 醫師容留密醫、登載不實病歷及虛增看診人數等行為，應負何法律責任？又 F 君未具中醫師資格，從事針灸、推拿等行為，所涉及責任為何？

類似案例：向病患收高額費用再向健保申報費用

E 醫師是某公立醫院外骨科主治醫師，偶然機會認識住外縣市女病患 D，女病患 D 因背痛及坐骨神經痛等症狀找 E 醫師看診並住院開刀。E 醫師責成其專科助理 F 向女病患 D 稱其所罹患之症狀需以自費使用較高級之衛材，女病患 D 信以為真而同意，而 E 醫師卻以健保給付之衛材為女病患 D 開刀治療，除向當事人收取高額自費外，再向健保局申報費用以牟取不當之利益。

思考：

E 醫師向女病患 D 收取高額自費，又再向健保局申報費用之行為，其所要負的法律責任為何？

(四) 類型：收受病患餽贈

案例：收受餽贈拒絕配合不法反遭檢舉

水電工 F 因為工作不慎跌斷左腿，經某公立醫院骨科主任 E 建議而開刀，F 母於手術後提一水果禮盒內放 5 萬元現金贈送 E 主任，感謝醫生救命之恩。不久 F 又不慎再摔傷，須再開刀治療，F 母便向 E 主任表示，手術完成後會致贈 10 萬元謝禮，並請 E 主任協助開立可申請殘障補助之評估報告，但 E 主任表示殘障評估標準嚴格，F 並不符合無法配合偽填報告，F 申請殘障補助不成，憤而向醫院檢舉 E 主任收受賄賂。

思考：

E 主任若因接受 F 母期約致贈 10 萬元現金，而協助偽填評估報告讓 F 得申請殘障補助，E 主任所要負之法律責任為何？又 E 主任收受 F 母內有 5 萬元現金之水果禮盒，其違反法令規定為何？

分析：

- (1) E 主任如因收受接受 F 母 10 萬元現金而偽填殘障評估報告，即涉有刑法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詐欺罪之虞，且同時有違反醫師法及醫療法禁止業務上不正當行為之規定可能。
- (2) 另 E 主任收受病患內有 5 萬元現金之水果禮盒，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E 主任應當下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醫院政風機構，如退還有困難則可請政風單位協助處理退贈事宜，即可避免後續困擾。
- (3) 實務常見病患贈送醫師謝禮以表達對醫師醫療照護的感謝，醫師基於醫病情誼或禮俗而收受，惟當醫病關係生變時，病患可能採取訴諸媒體抨擊、指控、檢舉等不理性手段，造成醫師不必要之困擾，如本案 E 主任案事實評估卻造成病患無法申請殘障補助，認為 E 主任有刁難情形，憤而檢舉 E 主任收受水果禮盒及 5 萬元現金，故醫師在收受病患餽贈時，是否應審慎思考以避免將來

可能衍生之困擾。

類似案例：藥商致贈高級洋酒禮盒慶賀升官

A 係某公立精神專科醫院副院長，於升任院長職務並兼任另二家同級醫院院長後，即積極巡視督導，掌握工作推展。某日發現有某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B 君來訪未遇，而置於辦公桌內側桌角並附貼名片之高級洋酒禮盒，即知會政風同仁並請協處退還事宜，未予私下收受。

思考：

A 君若未知會政風單位並請協處退還事宜，而予私下收受 B 君致贈之高級洋酒禮盒，則將負的責任為何？

二、醫商關係

(一) 類型：收受廠商不當利益

案例：醫療合作採購收受廠商獎金回扣案

某公立醫院外科醫師 L，於辦理醫療合作採購案過程中，同意合作廠商金好公司建議，依接受治療病患數量再另給予獎金。醫師 L 遂運用自身影響力向評選委員會委員運作，讓金好公司獲得最優勝評選地位而得標。之後更聯合科內醫師大量使用該合作案醫療儀器進行治療，使金好公司能夠從中獲取更多抽成之商業利益，醫師 L 亦獲得廠商提供更多的獎金，計獲得金額千餘萬元。

思考：

醫師 L 於採購過程與特定廠商期約，並以不正手法使得特定廠商得標，日後並接受廠商給予獎金之行為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分析：

- (1) 醫師 L 為公立醫院醫師，雖刑法於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醫師已非刑法所定義之公務員，惟依現行法律實務見解，公立醫院醫師若參與辦理相關採購程序（如

提出需求之簽呈)，即屬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並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相當刑法規定之公務員。故 L 事先與特定廠商期約得標及收取對價，復以不正手法影響採購過程致使採購發生不正確結果等行為，不僅違反政府採購法，亦涉及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或收受賄賂罪。同時，金好公司亦可能成立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2) 合作案契約存在於醫院及廠商之間，醫師僅為受雇於醫院之履約輔助人，並無從中在收受廠商所給付之「獎金」之法律依據，醫師 L 收受廠商金好公司另行支付獎金，將使該醫院因而減損本來之醫療收入，可能觸犯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該公立醫院得將其所受損害向 L 醫師求償。

(3) 廠商另給付醫師獎金之行為，顯示廠商投標價格不實，廠商已違犯依詐欺或背信罪嫌，而收取廠商提供獎金之醫師，當然繩以共犯論。

類似案例：接受廠商招待遭設計陷害

醫師 David 係某公立醫學中心醫療科主任，參加任職於私立醫院大學同學醫師 Paul 之邀宴，席中來了一位自稱藥商 F 君同桌把酒共歡。之後 F 君即經常至醫院拜訪醫師 David 攀交情，並招待醫師 David 和 Paul 喝花酒、出國打高爾夫球、旅遊及性招待等，F 君並提出要求醫師 David 協助將該公司藥品引進其任職之醫院，但因醫師 David 認為不妥而多方找理由推辭。藥商 F 君心有不甘，即以電話告知醫師 David，聲稱手中握有其喝花酒及接受性招待之相片，醫師 David 如不像醫師 Paul 設法協助將該公司藥品引進醫院，將會公布照片並向司法機關檢舉，已討回 F 君在醫師 David 身上所花費數百萬之公關費的代價，醫師 David 聽完陷入恐慌。

思考：

任職公立醫院醫師 David 和任職私立醫院醫師 Paul 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出國打高爾夫球、旅遊及性招待之行為，所應負的責任為何？

類似案例：獲廠商好處使用未經許可骨材治療病患

公立醫院骨科 Q 醫師利用採購「椎間盤融合器」等骨材之際，指定尚未取得醫療許可之大大牌產品，以利特定廠商「佳大公司」得標，並與佳大公司於得標前達成共識，以實際裝置數量做為回扣之計算基準，亦即 Q 醫師植入骨材愈多，佳大公司給付回扣即愈多。Q 醫師於大大牌骨材尚未取得醫療許可證之前，竟將該牌骨材植入病患之體內，以協助佳大公司儘速完成該牌骨材上市使用。另為掩飾其犯罪行為，Q 醫師再以仁東醫院其他合約骨材品項進行核銷，足生損害於仁東醫院對醫療器材管理之正確性。

思考：

Q 醫師經辦採購，其行為有無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Q 醫師以院內合約品項核銷，有無涉及偽造文書？
Q 醫師以未經許可之骨材治療病患，有無涉及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

類似案例：假藉合作費用收受廠商賄賂

某公立醫院引進「迴旋加速器」與「正子電腦斷層掃描攝影」等核醫技術，進行相關核子醫學之研究及臨床診療工作，並與美商台灣 X 公司簽訂 BOT 合約，由該公司提供 PET 正子斷層掃描儀搭配週邊設備及藥劑原料，甲院則負責提供人員及場地，供臨床有需求病患以自費方式計費檢查，相關營收依契約收費比例分配。X 公司為增加營運績效，遂與核醫部主任 L 合意，如轉介病人則以「報告費」、「調劑費」名義，依每受檢人次每項抽取一定比例金額，L 主任並借用不知情之第三者帳戶收取款項，計收取 X 公

司交付 400 餘萬元。

思考：

L 主任巧編明目收取合約廠商所提供之佣金，應負何法律責任？

類似案例：收取廠商回扣，圖得不法利益

A 醫師為某公立醫學中心醫療部主任，負責綜理醫療、教學、行政及新藥進用、評估、審核等職務，B 職員負責該部之一般行政及總務工作。A 醫師多次指示 B 職員以農曆春節舉辦忘年會餐敘之名義，要求與該部有採購合約之多家廠商提供年節禮金；復利用與廠商簽訂醫療耗材長期採購合約之機會，要求廠商每月結算用量提供回扣，由 B 職員登入公積金帳冊，作為忘年會餐敘及 A 醫師支付紅白帖等交際應酬事務費使用，總計向廠商索取百餘萬元。

思考：

A 醫師及 B 職員均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向有採購合約之廠商索取回扣，作為忘年會餐敘及 A 醫師支付紅白帖等交際應酬事務使用，所應負法律責任為何？

(二) 類型：違反政府採購法與廠商合謀綁標

案例：送器材買耗材變相續約

仁西公立醫院因公務預算補助逐年下降，故於購置重大醫療儀器時，規劃以與廠商合作經營之模式進行採購，亦即廠商負責提供醫療儀器及操作醫事人員，醫院負責提供場地，雙方再以營收多寡分配利潤。惟其中 R 主任醫師負責的醫療儀器合作採購案件，僅購置儀器，負責操作之醫事人員均為仁西醫院編制人員，不符委外合作案之要件。R 主任醫師於採購前聯合內定廠商「佳分公司」，分別於「自營或委外評估成本效益分析」說明中虛偽估算成本金額，於採購規格中以佳分公司獨家供應之產品規格進行招

標以達護航之效果，而佳分公司亦以圍標、借牌等方法以確保得標，並先將賄款 30 萬元交予負責驗收之 R 主任醫師。通過驗收後，佳分公司亦定期將所得利潤款項之一部，送交 R 主任醫師、仁西醫院 S 院長及負責操作儀器之醫事人員 W 以表謝意。

於雙方合作契約到期前，佳分公司再以捐贈名義將儀器留置仁西醫院，並賄賂 R 主任醫師藉口必須向獨家供應之佳分公司購買該儀器相關耗材而辦理限制性招標，以變相達到續約之目的。

思考：

R 主任醫師協助佳分公司得標及採購後續耗材、S 院長及醫事人員 W 收取佳分公司款項所應負的責任分別為何？

分析：

- (1) 公立醫院醫師於辦理採購業務，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並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如以不正確之方法影響採購過程致生不正確之結果，亦有貪污治罪條例等適用。
- (2) R 主任醫師以綁標方式進行招標採購，製作虛偽評估紀錄，並利用採購審標及驗收機會向廠商佳分公司收取回扣之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佳分公司亦成立同法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 (3) R 主任醫師藉指定廠牌方式綁標採購，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至於 S 院長及醫事人員 W，事前及事中均未介入相關採購案件，僅於廠商通過驗收後收受廠商定期回扣，係涉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佳分公司則涉及同法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類似案例：濫用限制性招標圖利廠商並收受賄賂

仁仁公立醫院 M 院長，明知院內無專科醫師，沒有更新設備之實益，竟指示總務室等單位以提昇醫療設備品質為由，研究如何更新仍在履行租約中之醫療儀器，以使合作廠商佳滿公司獲取更大利益。

該院總務室主任 P 為達成 M 院長之指示，無視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僅適用於工程採購追加辦理情形而濫行引用，以「擴充醫療儀器」為由採取限制性招標，獲得 M 院長的支持，並由佳滿公司順利得標，使仁仁醫院每月應支付予佳滿公司之租金大幅提高一倍以上。佳滿公司為感謝 M 院長，事後陸續交付數百萬元之「謝金」。

思考：

M 院長收受賄賂之行為觸犯何種法律？P 主任濫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有無法律責任？

類似案例：違反規定洩漏採購標的規格

B 醫師係某公立醫院分院之放射科主任，就醫院所需藥品、材料、物品及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等具擬辦及審核權。卻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事先與有意承攬採購電腦斷層掃描儀之 C 廠商討論規格，並於 C 廠商順利得標後收受得標價扣除 5% 稅金之賄款，作為感謝 B 醫師讓廠商順利得標之對價，孰料東窗事發 B 醫師遭提起公訴。

思考：

B 醫師事先與有意承攬採購電腦斷層掃描儀之廠商討論規格，使其得標之行為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類似案例：利用規格綁標圖利廠商並收取回扣

A 醫師是某醫院骨科部公職醫師，具有提出採購規格權限，A 醫師利用採購招標機會，以規格綁標，確保特定 D 廠商得標，並與 D 廠商約定取得實售價三成作為回扣，於案發前至少已收取數百萬元。

思考：

A 醫師規格綁標及收取回扣等行為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類似案例：招標規範抄襲特定廠商產品規格並收受後謝案

J 醫師是仁八公立醫院家醫科主任，為採購該科醫療儀器，簽辦請購。簽辦過程中為圖便利，要求佳佳公司以其獨家之「佳佳牌」產品規格為基礎，代寫招標規格，並提供附簽陳核。經該院總務室辦理公開招標，果然僅有佳佳公司前來投標，經過 1 次流標後，該廠商於第 2 次投標順利得標。佳佳公司為了感謝 J 醫師，事後交付數十萬元「謝金」以表誠意。

思考：

J 醫師要求廠商提供儀器規格並代寫招標規格有無法律責任？有無違反招標作業程序規定？J 醫師收受廠商謝金行為所應負之法律責任為何？

類似案例：採購規格未符醫師及病患需求

A 員是某醫院呼吸治療科之呼吸治療師，主要負責該科行政、教學及採購業務，某年該科因舊合約屆滿，原供應商因健保給付調降不敷成本，未參加醫院辦理之呼吸訓練器採購案，由 B 公司以代理美國某公司生產價格較高之流量型呼吸訓練器得標。B 公司得標之流量型呼吸訓練器，卻因不方便使用未獲得該科醫療作業人員及病患之青睞，B 公司遂以非合約之容量型呼吸訓練器交貨，由於容量型呼吸訓練器外觀及使用方法均與前合約廠商供應之呼吸訓練器雷同，導致該醫院使用單位驗收人員 C、D 呼吸治療師於收料驗收時，僅憑以往使用經驗逕行收料與驗收，未核對採購合約規格，之後 B 公司復以合約內容之流量型呼吸訓練器請款，導致醫院公帑損失更牽連 C、D 呼吸治療師因驗收不實，遭受處分。

思考：

A 呼吸治療師負責該科行政、教學及採購業務，未依醫療作業人員及病患需求申購呼吸訓練器，C、D 呼吸治療師驗收時，未詳實核對採購合約，導致醫院公帑損失所要負

的責任為何？

(三) 類型：未注意利益衝突迴避

案例：與妻子任職之藥廠交易

醫生 Ken 是某公立醫院泌尿科主任，其妻小麗為某藥廠業務員，該藥廠主要即係生產泌尿科相關的藥品，小麗經常出入醫院向該科醫師推銷藥品，或是提供飲料餐點供該科醫師及護理人員分享食用，妻子小麗並要求醫生 Ken 協助其所屬藥廠取得醫院標案以增加自己績效，多數醫師都也知道小麗是 K 醫師之妻子。

思考：

醫師 Ken 身為泌尿科主任，有建議或決定採購、使用相關藥品之權力，是否有利益迴避之問題？若違反可能涉及之責任？

分析：

- (1) 醫師 Ken 身為泌尿科主任，卻任其於藥廠任職的妻子出入診間並向該科醫師推銷藥品，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的規定。
- (2) 其任職於藥廠的妻子隨意出入診間並向該科醫師推銷藥品，使得該藥廠獲得利益，除違反醫院嚴禁藥商擅自出入診間之規定外，K 醫師亦恐涉違反刑法第 131 條之圖利罪嫌。
- (3) 醫師與藥廠間屬職務上利害關係，應嚴守分際，若再涉及親屬關係則更該迴避，醫師 Ken 利用職務機會任其妻子於院區推銷藥品，也與「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應避免利益衝突之原則有違，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三點後段：「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之規定。
- (4) 若醫師 Ken 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

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其同時也受到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範，則 Ken 讓妻子在泌尿科推銷藥品之行為，已與該法圖利之禁止、交易行為之禁止規定有違，可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追繳所得財產上之利益；另可處罰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類似案例：擔任藥事委員接受藥品公司回扣及旅遊招待

仁南醫院醫療科 X 主任醫師兼任該院藥事委員會（下稱「藥委會」）委員，利用擔任該職務之機會，由美美製藥公司負擔渠與家人至花東地區旅遊住宿費用約 2 萬元。另因 X 主任醫師主動向醫院提出使用美美製藥公司藥品「No.1」，並經該院藥委會審核通過採用後，美美製藥公司乃派業務員每月購買 2 盒名牌香菸及每季購買 2 瓶高價保健食品致贈 X 主任醫師及其父親。

思考：

X 主任醫師收取美美製藥公司定期藥品回扣及接受該公司旅遊住宿招待之行為可能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三、個人行為

（一）類型：未注意保密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

案例：向媒體洩漏病患病歷資料

G 醫師是某公立醫院婦產科主任，經常受邀上電視台擔任諮詢專家，因此病患中有不少演藝人員。某日，G 醫師於某週刊任職之記者 STACY 打電話詢問某位藝人是否未婚懷孕，STACY 再三保證不會洩漏消息來源，G 醫師礙於交情，遂予提供，結果該週刊當期大賣，該藝人成為街頭巷尾之談論焦點。

思考：

病歷資料是否屬於個人隱私範圍？透露病歷予第三人是否須經當事人同意或對公益有必要？

分析：

- (1) 醫師未取得病患藝人同意，洩漏業務上所知悉的病患隱私秘密，可能已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章。
- (2) G 醫師向記者 STACY 透露病人未婚懷孕的消息，違反了醫療法第 72 條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之規定，也違反了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師倫理規範中醫師應尊重病人隱私，不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病人秘密的規定。
- (3) 若該藝人因而形象大受損害，影響演藝事業收入，G 醫師恐要因侵權行為而遭病患藝人求償損失。一般來說，如果與公益或研究無關，病患幾乎不可能同意公布自身病歷，所以在未確實得到病患明示同意的情形下，醫師不可以洩漏病患病情或提供病歷予他人，避免觸犯相關法令。

類似案例：將醫院病患資料輸入個人資料庫

仁五醫院耳鼻喉科醫師 Peter 服務熱心，架設個人網站於公忙之餘與病患互動，為例方便掌握病情，即將近 3 萬筆門診病歷資料輸入個人網站資料庫，以作為病患諮詢及轉診參考之用。其雖不曾私自洩漏病歷內容或移作他用，但其架設個人網站使用病患私密資料，並未事前徵得醫院及病患、家屬之同意。

思考：

醫師 Peter 未經醫院及病患、家屬同意，擅自將病患醫療資料輸至個人網站等行為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類似案例：醫師私自將病患病歷資料攜出院外導致病歷遭竊

H 醫師離職前任職 T 醫院感染科總醫師，由 Y 醫師指導病例相關研究，某日在未告知 Y 醫師下，將 Y 醫師借調研究病歷一批，置於自用車上並私自攜出院外，嗣因自用汽車遭竊，導致置於車內之病歷資料 15 份亦一併遭竊賊携

走；H 醫師並向轄區警局報案。

思考：

涉案人 H 醫師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私自將病歷携出院外，並導致失竊，有無觸犯文書保密管理規定及？

(二) 類型：內控程序失靈

案例：收受病患賄賂，未按規定開立慢性病處方

X 醫師係某公立醫學中心精神科醫師，病患 S 女經常至該醫院診治其失眠、焦慮與便秘之症狀，但非屬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得由醫師開給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慢性病患。某日 S 女因故趕不及回診，委請朋友持健保卡到診間，致贈紅包 2 萬元予 X 醫師，懇求 X 醫師開立相同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X 醫師心想 S 女病情他都能掌握，開這處方箋無傷大雅，即按 S 女友人之請求配合開立，惟此案卻遭人向司法機關檢舉。

思考：

X 醫師收受病患之賄賂，未親自診察，即開給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分析：

- (1) X 醫師收受病患之賄賂，未親自診察，即開給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涉嫌觸犯醫師法、醫療法、醫師倫理規範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
- (2) 醫師應據專業知識判斷之確信，與病患保持分際，否則將損及醫院聲譽及病患病歷之正確性。

類似案例：詐領醫院醫療獎勵金

A 醫師是某公立醫院的眼科主任，其利用醫院「醫令管理作業系統」內醫師得任意增加或刪除病歷及更改就診日期等電腦作業系統漏洞，虛增病患施作「自動層狀角膜整型手術」(近視雷射矯正手術)，俟醫院按月依手術數量核發

醫療獎勵金後，再登入該作業系統內將虛增之施作手術資料刪除，並將新增及刪除手術時間變更設定與門診日期相同，以此手法計詐領醫院核發之醫療獎勵金將近百萬元。

思考：

A 醫師利用醫院電腦作業系統漏洞，藉由職務之便從事不正行為，詐領醫院核發之醫療獎勵金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類似案例：醫師涉嫌偽造私文書，詐取廠商試驗經費

某公立醫院 T 院醫科部 D 主任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意圖自己不法所有概括犯意，連續利用多家藥品廠商提出進藥申請，需繳交試用經費等多項費用之機會，私自偽刻「T 院心臟內科高血壓心臟血管研究室」圓戳章、開設「高血壓心臟血管研究室」為名義之私人帳戶，致使法商 S 公司等多家藥品廠商陷於錯誤，誤認為「高血壓心臟血管研究室」係醫院合法設立之研究單位，並依 D 主任指示，開立支票交付存入前開私設之「高血壓心臟血管研究室」帳戶內，並由 D 主任開立蓋有「T 院心臟內科高血壓心臟血管研究室」圓戳章收據，虛偽表示該等款項係給付予該研究室之意，而將該等試驗經費據為己用。

思考：

D 主任偽刻醫院圖章，使廠商陷於錯誤交付試用經費，其所應負之法律責任為何？

(三) 類型：互動溝通不良

案例：醫病溝通不良致發生衝突

醫師 F 是某公立醫院心臟科醫師，王小明父親因心臟不適住院進加護病房，經醫師 F 評估後認可轉入普通病房，醫院並備妥病床。翌日因臨時有 1 位病患病情相當危急，急需加護病床以維生命，是日上午經護士聯絡王小明協助其父轉床，惟遭王小明拒絕，醫師 F 即向王小明解釋，不料

爆發口角。數日後，王小明在醫院碰到醫師 F，王小明當場說出「我要找你解釋，你不要跑」及「我會告你，你小心，你不配當醫師」等辱罵恐嚇之言詞，並用手觸碰 F 醫師左胸，抓住其手，醫師 F 在混亂中並向王小明咆哮：「轉床是醫師決定，是告知不是請求…」、「醫院不是你家開的，不是你想怎樣就怎樣」、「如果不接受轉床，我也不想照顧了，另請高明」、「我就是耍轉，你告我好了，我不在乎…」等字眼，且自認在防衛前提下，揮拳反擊，結果雙方均受傷。

思考：

醫病不良溝通如何尋求協處，避免衝突？

分析：

- (1) 醫師 F 未體諒病患家屬感受或未適切溝通轉床之考量，以情緒性言詞向病患家屬表示並揮拳互毆，傷害醫病之間之信任，已違反醫師倫理規範規定規定，且已涉及刑法傷害罪。
- (2) 醫師如遇此類案件，建議保持「立場堅定、態度委婉」之原則，避免與病患、家屬正面衝突，如經溝通仍未獲解決時，可尋求醫院相關單位協助，較有助於釐清事實並自我保護。

類似案例：醫師服務態度及與病患互動欠佳

A 醫師於 V 先生至該院眼科就醫候診時，護理人員先期為其做右眼視力檢查時（左眼失明）視力為 0.5，後 A 醫師為 V 先生做右眼裸視及戴鏡連續 6 至 7 次檢查，V 先生反應及指示方向很快，就一般看診經驗而言，患者在視力檢查時，若有模糊不清，應會猶豫或遲緩反應與指示，且指示方向與正確方向均適巧相反之機率亦甚低，檢查視力為 0.4；另於眼疾治療前預告 V 先生，點「散瞳劑」眼藥水後於 4 至 6 小時內眼睛會有模糊情形，V 先生於思慮後未接受治療，A 醫師即告之病患雖一眼全盲，但另一眼視力

亦需低於 0.4（含）始可開具殘障證明書，V 先生自認委屈及 A 醫師服務態度欠佳有藉故刁難情事，找社工陳情，A 醫師為息事寧人與穩定患者心緒，溝通過程中向 V 先生致歉兩次，並告之 V 先生如有不適再擇期複診。

思考：

A 醫師是否可能遭 V 先生以違反告知義務為由陳情？甚至可能因傷殘等級認定問題牽涉登載病歷不實刑責？

（三）類型：其他個別案例

案例：兼職看診

J 醫師是某公立醫院小兒科醫師，領有醫院獎勵金，惟其竟利用非醫院門診之時間，在親友所開設的診所內兼職看診，還在診所門口張貼在「每逢週○在公立醫院看診，故公休 1 日」之公告。

思考：

公立醫院醫師受領獎勵金可否在外兼職看診？所應負之責任為何？

分析：

- （1）J 醫師是某公立醫院小兒科醫師，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未正式報備即在親友所開設之診所兼職看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
- （2）另 J 醫師受領醫院發放之獎勵金卻在外兼職看診，已違反該機關獎勵金發給規定，因此受領獎勵金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醫師專勤服務有關規定，如發現有自行開業、兼職或違反有關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並追回其自行開業或兼業以後所領全部獎勵金，亦可能觸犯刑法詐欺及背信罪則。
- （3）依據醫師法規定，除了急救、會診、支援、應邀或經事先報准者外，醫師應於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執業，因

此 J 醫師也會因違反此規定遭處罰鍰。

- (4) 未報備兼職看診，雖未違反醫療專業，但對於醫師誠信卻有減損，且對於信任公立醫療院所專業醫師之不知情民眾亦未盡公平。

案例：醫事霸凌

A 醫師為某醫院外科醫師，某日逕以電話要求 B 護士為病患執行侵入性診治措施，惟遭 B 護士拒絕並即請另一醫師執行。詎料，此舉為 A 醫師知悉後，認為 B 護士未依其醫囑執行，係藐視其命令，遂欲毆打 B 護士但經同事勸開，惟 A 醫師仍對 B 護士出言斥責，且語帶威脅表示，爾後渠若對病人照顧稍不如意，則將藉故修理等，致使 B 護士心生畏懼，而向上級投訴。

思考：

A 醫師要求 B 護士對病患執行侵入性診治措施及涉有對 B 護士公然侮辱等不當行為，涉有應負之責任為何？

分析：

A 醫師要求 B 護士對病患執行侵入性診治措施，可能觸犯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規定。A 醫師對 B 護士語帶威脅出言斥責等情，可能觸犯刑法公然侮辱罪及有悖醫師倫理規範「與其他醫事人員有效地溝通並不吝於指導」規定。A 醫師如有情緒失控及身心狀況不佳等，主管機關或院方則可能必須考量醫師法「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之規定進行處理。

案例：供病患使用偽藥美白 HQ 霜

某院皮膚科 A 醫師為提升績效，將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HQ」霜（凝膠），供病患使用。

思考：

醫師供病患使用偽藥 HQ 霜等行為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分析：

本件 A 醫師因未注意詢明「HQ」霜，均為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而予供應，違反藥事法關於販賣未經核准藥品之規定。

前述所舉案例均與「誠信」有關，雖案例內容有所不同，但都因為欠缺誠信而鑄成遺憾。凡利益皆有其對價，對於社會上形形色色的各種機會，惟有秉持良知並依據專業行事，才是最終的解決之道。對於如何保持誠信，提出幾點思考：

1. 行為出發點為何？手段與目的關聯性為何？
2. 行為有無規範可循？有無逾越規範？
3. 獲取利益是否正當合理？

如再以四大過濾標準思考，所做出之抉擇自可符合誠信。

在醫師執業過程中時常會面臨廠商的贊助與餽贈之誘惑情境，以下提出幾點思考方向，俾期更能妥善處理：

1. 利益提供者與職務是否有利害關係？
2. 有無可能影響特定權利義務關係？
3. 利益價值是否有違正常社交禮俗或社會通念認為不宜者？
4. 是否有違所屬醫療機構相關規範？

若上述思考後答案均是肯定的，則應告訴自己予以拒絕才是正道，前述案例所涉相關規定內容，謹將條文附錄於後供參。

伍、推廣與諮詢

醫事倫理涉及醫療臨床工作之「價值判斷」(value judgement)，其範圍甚廣。本手冊所舉案例與法規，難免有掛一漏萬之情形，若有任何相關醫事倫理之問題，行政院衛生署、廉政署及醫師公會均非常樂意提供適切之諮詢與服務。

一、推廣、研習服務

臺北市醫事倫理推廣、研習服務聯繫一覽表	
服務機構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地址：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02-27527286 傳真：02-27718392 網址： http://www.tma.tw/index.asp
臺北市醫師公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二段 74 號 7 樓 電話：02-2351-0756 傳真：02-2351-0739 網址： http://www.tma.org.tw/

二、諮詢、檢舉服務

廉政署職司貪瀆不法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對所有諮詢、檢舉均依法予以保密，任何人士皆可運用以下管道檢舉或諮詢：

醫事倫理諮詢、檢舉服務聯繫一覽表	
服務機構	聯絡方式
廉政署	地址：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2 樓 及 5 至 8 樓 電話：(02) 2567-5586 傳真：(02) 2562-1156

	網址： http://www.aac.moj.gov.tw/
衛生署（醫事處）	地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電話：(02) 8590-6666（總機） 網址： http://www.doh.gov.tw/
衛生署 反貪資訊網	地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電話：(02)85906486 傳真：(02)25502052 網址： http://www.doh.gov.tw/

陸、參考法規

名稱 醫師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前項第三款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校醫學生得招收人數。

第 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前項第三款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其人數連同中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校中醫學生得招收人數。

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前，得應中醫師特種考試。

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

第 4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

證書者，得應牙醫師考試。

第 4-1 條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

第 4-2 條 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醫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醫師證書處分。

第 6 條 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

第 7 條 請領醫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7-1 條 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

前項專科醫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領有醫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醫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醫師之甄審。

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2 條 非領有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醫師名稱。

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

第 7-3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執業

第 8 條 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醫療團體定之。

- 第 8-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8-2 條 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
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0 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三章 義務

- 第 11 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1 條 醫師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第 12 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就診日期。
二、主訴。
三、檢查項目及結果。
四、診斷或病名。
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
- 第 12-1 條 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 第 13 條 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 一、醫師姓名。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
- 第 14 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 第 15 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檢驗屍體，發現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 第 17 條 醫師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之交付。
- 第 18 條 (刪除)
- 第 19 條 醫師除正當治療目的外，不得使用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
- 第 20 條 醫師收取醫療費用，應由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規定收取。
- 第 21 條 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應即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 第 22 條 醫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23 條 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
- 第 24 條 醫師對於天災、事變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第四章 懲處

- 第 24-1 條 醫師對醫學研究與醫療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第 25-1 條 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一、警告。
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醫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第 25-2 條 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醫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醫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醫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醫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28 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第 28-1 條 （刪除）

第 28-2 條 違反第七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8-3 條 （刪除）

第 28-4 條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

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一、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二、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三、聘僱或容留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四、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

五、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第 29 條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醫師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管制藥品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 29-1 條 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第 29-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限制執業範圍、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0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公會

第 31 條 醫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 32 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第 33 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執業醫師二十一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34 條 （刪除）

第 35 條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36 條 各級醫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37 條 各級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四十五人。各縣（市）、直轄市

醫師公會至少一名理事。

四、各級醫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各級醫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37-1 條 醫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醫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8 條 醫師公會應訂定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39 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八、貧民醫藥扶助之實施規定。
- 九、經費及會計。
- 一〇、章程之修改。
- 一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對上級醫師公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各級醫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上級醫師公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41 條 醫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 41-1 條 （刪除）

第 41-2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醫師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六章 附則

第 41-3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療之相關法令、醫學倫理規範及醫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41-4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5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臺灣省乙種醫師執業辦法規定領有臺灣省乙種醫師證書者，得繼續執行醫療業務，不適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臺灣省乙種醫師執業之管理，依本法有關醫師執業之規定。

第 4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 中華民國刑法（摘錄）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

第 一五 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 218 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 219 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第 三二 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 339-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 339-3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 340 條 (刪除)

第 3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3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六條之罪準用之。

第 344 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 345 條 (刪除)

名 稱 貪污治罪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

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有犯第四條至前條之被告，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任一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物，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所得財物。

前二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三項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例條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師倫理規範

98年5月24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前言

醫師以照顧病患之生命與健康為使命，維持專業自主，以良知和尊重生命尊嚴之態度執行醫療專業，維繫良好之執業與水準，同時也應確認對社會、其他醫事人員之責任，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醫師自律、自治，維護醫師職業尊嚴與專業形象，爰訂定醫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醫師一體遵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進病人權益，發揚醫師倫理與敬業精神，維持醫療秩序與風紀，特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 醫師執業，應遵守法令、醫師公會章程及本規範。

第三條 醫師應謹言慎行，態度誠懇並注意禮節以共同維護醫師執業尊嚴與專業形象。

第四條 醫師執業應考慮病人利益，並尊重病人的自主權。

第五條 醫師應充實醫學新知、加強醫療技術，接受繼續教育，跟隨醫學之進步並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醫師必須隨時注意與執業相關之法律和法規，以免誤觸法令聲譽受損。

第六條 醫師在有關公共衛生、健康教育、環境保護、訂定社區居民健康或福祉的法規、出庭作證等事務上，應負其專業責任。

第二章 醫師與病人

第七條 醫師應關懷病人，以維護病人的健康利益為優先考量，不允許對病人不利的事情干預醫師之專業判斷。

第八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應提供相關醫療資訊，向病人或其家屬說明其病情、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

第九條 醫師不以宗教、國籍、種族、性別、政黨或社會地位等影響對病人的服務。

第十條 醫師應以病人之福祉為中心，了解並承認自己的極限及其他醫師的能力，不做不能勝任之醫療行為，對於無法確定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協助病人會診或轉診。自己或同仁不適合醫療工作時，應採取立即措施以保護病人。

第十一條 醫師應尊重病人隱私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醫師不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病人秘密。

第三章 醫師與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間

第十二條 醫師應有專業自主權，對病人之處方、治療或為其轉診，不應受到所屬醫療機構、藥廠、生物科技公司或保險制度等之影響。

第十三條 在醫療團隊合作中，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應認同其他醫事人員的技術與貢獻。
- 二、與其他醫事人員有效地溝通並不吝於指導。
- 三、確保病患及其他醫事人員都了解自己的專業身分與專長、在團隊中的角色與責任，以及各成員在病人照護上之責任分配。
- 四、在必要時，照會及善用其他醫療專業的特長。

第四章 醫師相互間

第十四條 醫師應彼此尊重、互敬互信。

第十五條 醫師不詆毀、中傷其他醫師，亦不得影響或放任病人為之。

第十六條 醫師對於雇用或受監督、輔導之同仁願意努力協助發展專業能力與進步。

第十七條 醫師不宜以不正當方法，妨礙病人對其他醫師之信賴。

第十八條 知悉其他醫師有違反本規範等不符專業素養行為或其人格或能力上有缺失、或從事造假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之具體事證時，宜報告其所屬之醫師公會。

第十九條 醫師相互間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醫師公會請求調處。

第二十條 醫師個人之原因，進行醫療爭議訴訟時，應通知所屬醫師公會協助。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一條 醫師不應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為病人診療或處方。

第二十二條 醫師不應將醫師證書、會員章證或標誌提供他人使用。

第二十三條 醫師診治病人不得向病人或家屬索取或收受不當利益。

第二十四條 醫師與廠商互動時，應遵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第二十五條 醫師不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病人。

第二十六條 醫師聘僱其他醫事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醫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醫師違反法令、醫師公約、醫師公會章程、或本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處罰規定者外，由所屬之醫師公會審議、處置。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醫師應盡量避免參與醫療及健康有關之商業廣告或代言。如基於社會公益或促進醫學進步目的，為產品代言或廣告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為產品代言不涉及醫療廣告。
- 二、應秉持良知以謹慎之態度，教育民眾正確醫學知識，促進健康生活品質。
- 三、避免以誇大、煽惑性之言詞或違背醫業執行之方式為之，並不得

影響醫療專業判斷之客觀性。

四、醫療專業意見之發表或陳述，應以曾於醫學會或醫學領域之專業期刊或學術活動公開或發表之論文著作內涵或研究報告為準。

五、不宜為產品介紹、功能描述或影射其未經科學研究證實之功效。

六、不得有誤導民眾或使民眾陷於錯誤判斷之陳述。

第二十九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衛生署備查，修改時亦同。

「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一、序言

醫師因診療病人，需使用廠商研製之醫藥產品；而廠商對於醫學研究、會議、教育之支持，有助於醫學之進步。但，醫師於照護病人及廠商行銷產品之間，可能面對利益衝突，爰有規範其分際之必要。

本守則係基於「公開」、「避免利益衝突」及「依據病人最佳利益執行臨床判斷之自主性」等原則訂定，個別醫療機構得基於管理必要，增列細部規範；醫師依法具有其他身分者，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醫師參加廠商主辦或贊助之醫學會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會議應以提昇醫療品質、促進病人權益及專業資訊之交流為其主要目的，其學術討論時間應達總時間三分之二以上。
- (二) 醫師接受贊助，以本人之註冊費、旅費及膳食費為限。但擔任演講人或主持人時，得收受適當之演講費或主持費。
- (三) 會議主辦單位應公開贊助廠商名稱，主辦單位、演講者、主持人與贊助廠商間之關係，應主動告知與會者。
- (四) 醫師於會議中發表之資料應符合科學實證原則，不受贊助廠商之影響，並應平衡論述替代診療方式。
- (五) 主辦單位或醫師應拒絕廠商對會議內容、發表方式、講員之選定等，為不當之干預。

三、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
- (二) 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
- (三) 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 (四) 不得因餽贈而約定或暗示「將」使用特定醫藥產品或轉介病人至特定處所。

四、醫師或醫療機構執行廠商贊助之研究，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研究及成果發表，應符合法律、倫理及赫爾辛基宣言之規範，並嚴守臨床專業判斷。
- (二) 主持研究之報酬，應以其所投注研究之時間與心力，不以研究之結論衡酌。

- (三) 研究成果發表時，應一併公布直接或間接贊助者的名稱。
 - (四) 從事研究前，應與廠商充分溝通；廠商不得限制研究成果之發表。
- 五、醫師擔任廠商顧問或為廠商提供諮詢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任何專業判斷，不得因擔任廠商顧問或為廠商提供諮詢而受到影響。
 - (二) 對病人之義務，不得因擔任廠商顧問或為廠商提供諮詢而有所怠忽。
 - (三) 演講、發表文章或報告時，應公開與廠商之從屬或其他關係。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並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 號函修正公布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

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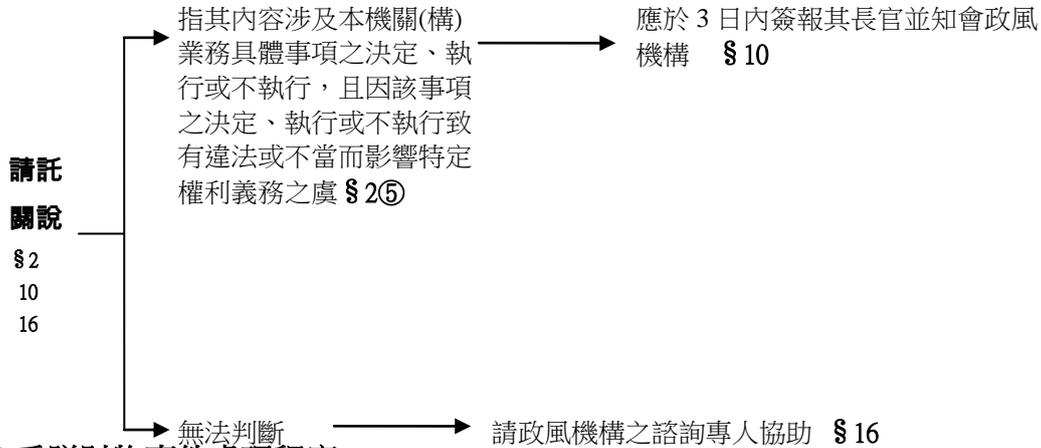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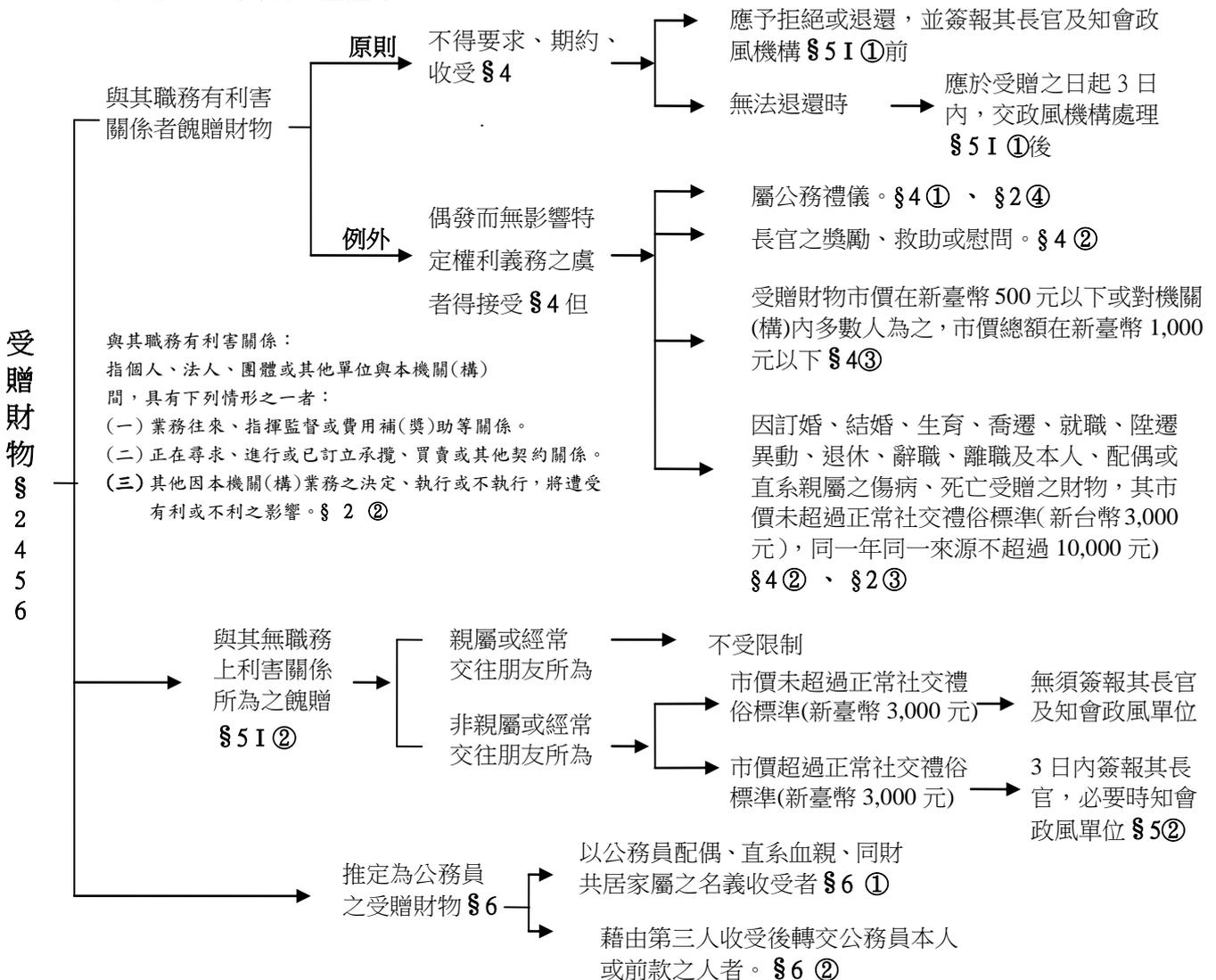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附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處理流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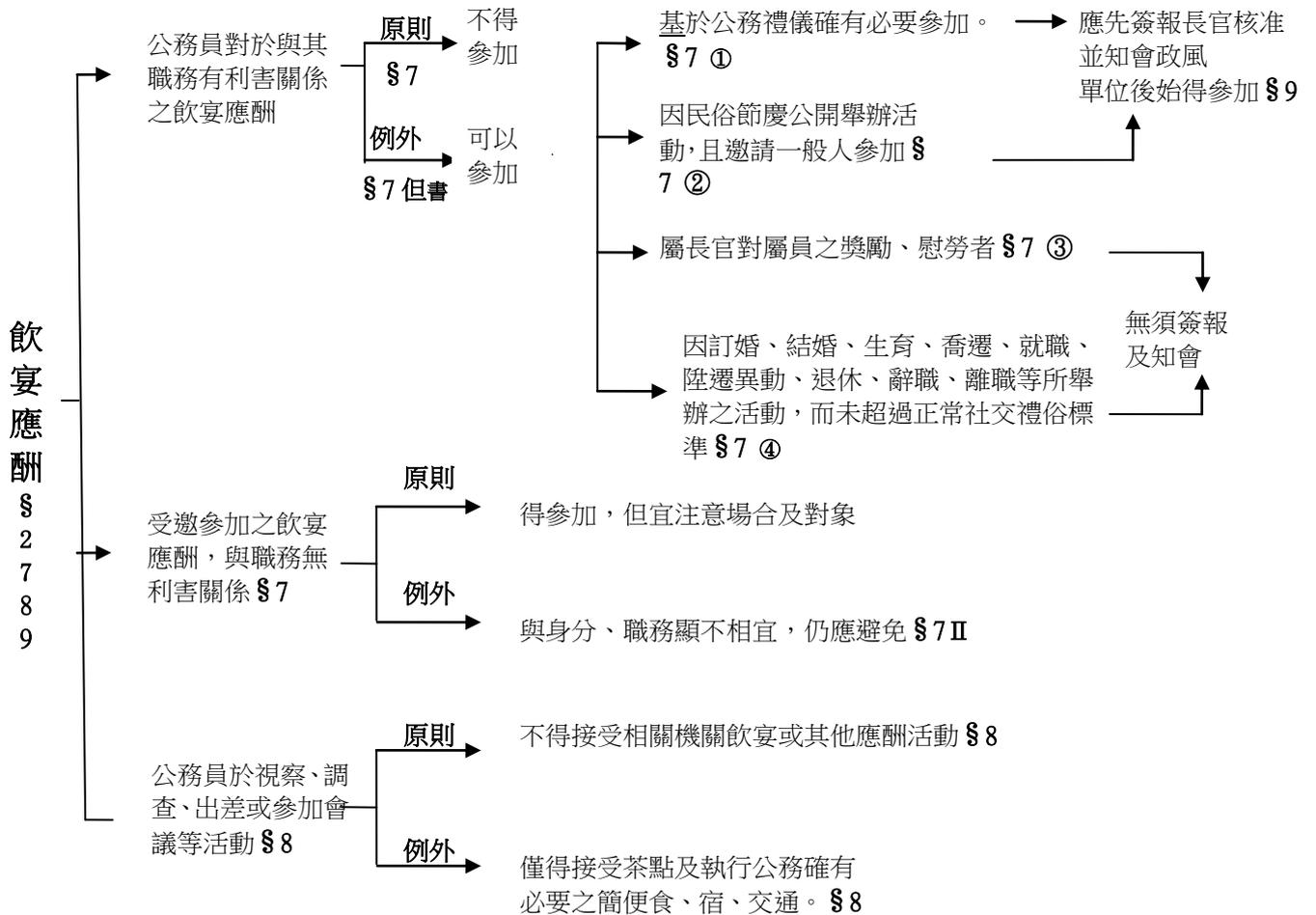
1.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2.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3.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4.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

